

香蕉保證價格 · 保障蕉農收益

周德海

台中青果合作社繼六十一、六十二年辦理香蕉契約生產之後，又奉政府核定加速農村建設計畫，辦理香蕉保證價格，以期配合市場需要，控制生產期，提高社員收益。六十二年六十三年期香蕉契約保證價格業務已告結束，現將辦理情形及檢討事項說明如下：

(1) 籌畫：政府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中，核定台中區循環平準基金五四〇萬元，由台中社訂定保證價格辦法。並訂定每百公斤外銷蕉為二八〇元送核，經核後定每百公斤為二五〇元，差額由台中社以獎勵金方式補貼。

(2) 申報：蕉農應辦理供蕉申報，做為營運的依據。往年因滯銷而遭受的損失無法計算。為避免類似情形重演，蕉農應在規定期間將全年期供蕉量向所屬集貨場辦理申報，並簽同意書，申報量即為保證價格依據數量。

(3) 供蕉情形（六十二年六月、十一月）：

① 根據統計，外銷蕉的申報與實際供貨以六、七、八、九月較理想，準確率達九成。
② 內銷供貨情形超出申報量甚多。

③ 內外銷合計仍以六、七、八、九月供貨較理想。

(4) 影響社員供蕉原因。
① 六、七、九月為台中區主要產期，合格率很高，內銷價格偏低，社員香蕉大量湧入集貨場。
② 六十二年度由於肥料短缺，台中社採取實績配售，使社員由於供蕉而能配售到肥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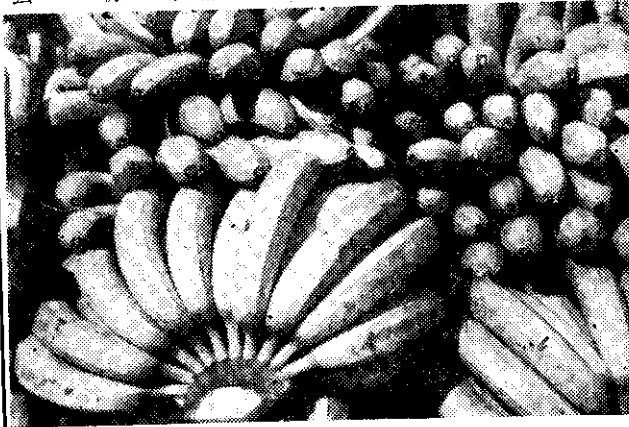
③ 十、十一月由於日方要求停裝，而內銷價格高漲，造成場外交易的旺盛。
④ 由於保證價格辦法違反約規定的約束力發生作用，社員在初期大都能按約供貨。
⑤ 八月以後所標售蕉價提高，引起社員供蕉興趣。

(5) 社員違約情形：
① 違約一次社員二、一九八人，二次二、三七七人，三次四、八六八人。
② 違約的發生多以零星蕉農為主，此亦能顯示出台中區蕉農仍以小農經營為主。

(6) 影響違約原因：
① 香蕉供需失調，造成嚴重場外搶購。
② 蕉價未能早日公

布，導致蕉農不信任心理。
③ 因品質遭受退關，視供外銷為畏途。
④ 蕉農求現心太急

總之，(1) 保證價格為一般先進國家保障農民收益最有效的辦法，其價格應隨物價指數作合理的調整。
(2) 台中地區的香蕉，已由坡地漸漸轉入平地，應盡定最有利的生產區或作為香蕉生產專業區。
(3) 保證期間宜自七月三月為主，無論在品質與產量都比其他區好，才能提高台中蕉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。



(詳聽覽)

塊莖或為莖橫切時，可見維管束變紅，黃或褐色的斑點與條斑。若在塊莖，此變色部分，有時只散布在中柱外圍或聚集於一隅。在縱切時，可見沿着根、塊莖、偽莖和葉片相通的維管束變色，有時亦沿着維管束病原菌進入新生的吸芽。

真菌性病原引起

本病為土壤傳染真菌性病害，由 *Fusarium oxysporum f. cubense* 所引起，其傳播途徑為人、動物、農具、雨水、灌溉水和風等。人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，藉着人的移動，可把病株或病土帶到健康地區，動物與農具亦是一樣。雨水與灌溉水可把土中的病原菌帶到下游健康地區，一般新發病地區，是在靠近灌溉水溝旁最先發生，風亦可把孢子帶到遠處。

病原菌是弱寄生菌，可由根毛、受傷的根尖及塊莖侵入，沿着維管束到葉部表現病徵。一般在排水不良，微酸性及通氣不良的土壤較易發生，強風或久旱後豪雨，使本病傳播較快，可能與根部受傷有關。又中耕能使病原菌散開而加速其傳染。

本病一般認為原先發生在香蕉原產地的東南亞，而後隨着植物體的搬運而成為世界性病害，病原菌能產生三種孢子，大孢子、小孢子和厚膜孢子。其中厚膜孢子能抵抗惡劣的環境，在土壤中殘活時間可達二十年以上。

種植前處理種苗

- (1) 選用健康種苗，嚴禁由病田取苗。
- (2) 熱水處理種苗，種植前，種苗去根，將泥土洗乾淨，而後以六十五度C熱水浸一〇分鐘，或六〇度C熱水浸十五分鐘。
- (3) 嚴禁病株搬離病田，需就地燒燬。
- (4) 改良土壤：加石灰於土壤，改變其酸鹼度，以及改變土壤質地。
- (5) 病田浸水休耕或輪作其他作物。
- (6) 選用抗病性品種。